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泽荣

张利

胡云林

2022年8月24日